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梁河县财政局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梁河县水利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梁河县税务局  
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梁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梁农发〔2022〕54号

---

## 关于印发《梁河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

为充分发挥示范社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根据《德宏州农民专业合作社州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德农发〔2022〕6号）和中共梁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梁农办发〔2020〕7号）的有关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梁河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梁农发〔2021〕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的《梁河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梁河县财政局



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梁河县水利局



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梁河县供销社联合社

2022年8月10日

# 梁河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

## 评定及监测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根据《德宏州农民专业合作社州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德农发〔2022〕6号）和中共梁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梁农办发〔2020〕7号），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以下简称县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达到规定标准，经梁河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第三条** 县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综合认定和竞争淘汰机制。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县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工作。县级示范社评定采取逐级申报、联合评审、结果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

##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县级示范社应符合以下标准：

### （一）依法登记设立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设立，证照齐全，正常经营2年以上；
-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 3.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制订了章程。

### （二）实行民主管理

- 1.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依照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 2.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
- 3.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并对所议事项的决定进行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4.成员大会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办法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

### （三）财务管理规范

- 1.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按照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制定明确的水费管理制度，资金、经营管理规范，用水经费使用公开透明；

2.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成员账户信息；

3.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4. 各级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

#### （四）经济实力较强

1.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2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40 万元以上；

2.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25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80 万元以上；

3.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模：农民用水户达到 20 户以上，管理有效灌溉面积 300 亩以上。

#### （五）服务成效明显

1.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0%以上，带动成员及周边农户增收明显；

2.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20 个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5%，联合社的成员社数量达到 3 个以上，成员总数 60 个以上；

3.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等方面成效明显，农业用水秩序良好。

#### （六）产品（服务）优质

1.带动成员及周边农户开展标准化生产（服务），运用现代技术手段，优化生产（服务）操作流程，建立农产品生产

记录，留存生产经营（服务）信息；

2.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规定，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要求。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制度。

#### （七）社会声誉良好

1.遵纪守法，社会清明，诚实守信，示范带动作用强；

2.没有发生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3.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没有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第六条** 以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各乡（镇）核实推荐，在县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中予以优先考虑，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一）承担巩固脱贫成果、生态建设、公益事业贡献突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二）推动专业化、规模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用明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第七条** 申报县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按照县级评定监测文件要求，提交本社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 评 定

**第八条** 县级示范社每年评定一次。

**第九条** 县级示范社的申报程序：

（一）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利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发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

（二）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的乡镇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乡镇对提交申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真实性及资料进行审核后提交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三）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照本办法有关标准，对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进行复核，由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候选名单进行联合评审，在充分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意见后，确定拟评定县级示范社名单。

（四）拟评定县级示范社名单在县农业农村信息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县级示范社称号，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 监 测

**第十条** 建立县级示范社动态监测机制，实行三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对县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县级示范社动态监测程序：

(一)在县级示范社监测年份,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利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发县级示范社监测工作通知,明确开展监测具体要求;

(二)纳入监测的县级示范社向所在乡镇提交监测有关材料。乡镇对所提交的示范社监测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后提交县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供销行业主管部门;

(三)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监测材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并充分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意见后确定监测结果。

**第十二条** 监测合格的县级示范社,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县级示范社资格。

## 附则

**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定或取消其县级示范社资格。

- 1.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2.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或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的;
- 3.采取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等手段申报州级示范社以及不按要求报送监测材料的;
- 4.发生生产安全、产品质量等事故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四条** 获得县级示范社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

向州农业农村局推荐州级示范社后备名单。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本办法之前已评定命名的县级示范社继续有效，按现行标准统一纳入后续监测。

**第十六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梁农发〔2021〕2号”同时停止执行。